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突泉县宝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中投腾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
石镇宝城村农文旅融合建设项目(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宝石镇宝城村农文旅融合建设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 突泉县宝石镇宝城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兴财农(2026)1号
4.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5. 工程内容: 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EPC+O 模式,完成本项目发包人要求的项目设
计、施工及运营,签订补充协议,开始计算收益)。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0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以上开竣工时间为暂定时间,以双
方最终确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工程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要求。工程
施工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贰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2285000.00) 元(终结算金额以县审

计局评审价格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元)。

(5) 设计费：

人民币 (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李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如有)共同签章确认的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协议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为工人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缴纳保险。

5. 在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突泉县宝石镇锦莊之都辽金主题民宿(个体工商户))开始负责运营,运营约定如下:

如按现在有基本利率3.6%计算,则承包人运营5年,以竣工验收完后的日期为准,每年支付收益金(大写:捌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小写:82,260.00元)。



后续如有收益金政策变化，按照新政策执行。以上情况，按照甲乙双方实际协商情况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安盟突泉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40005548140X0

地 址：

邮政编码：

